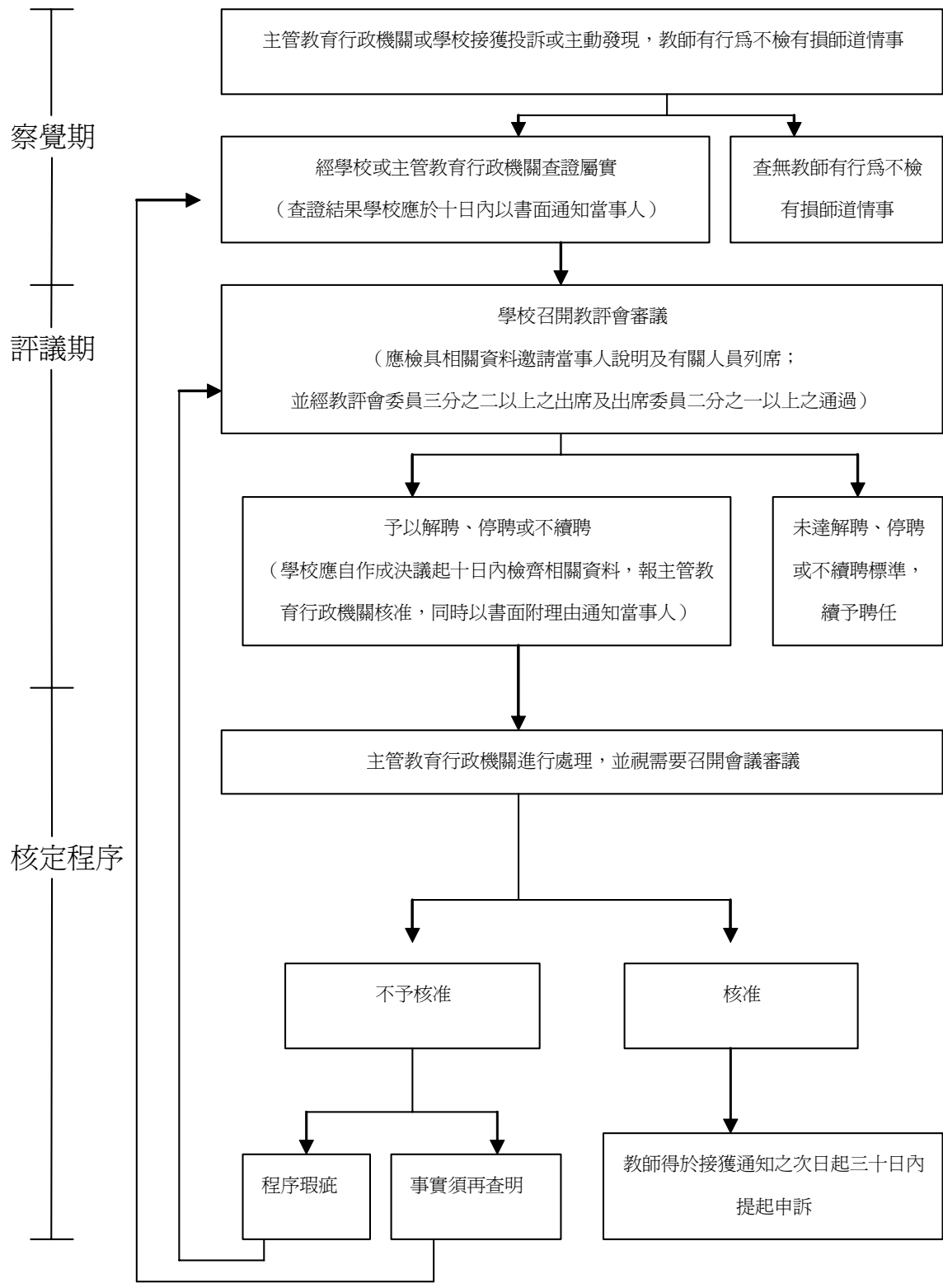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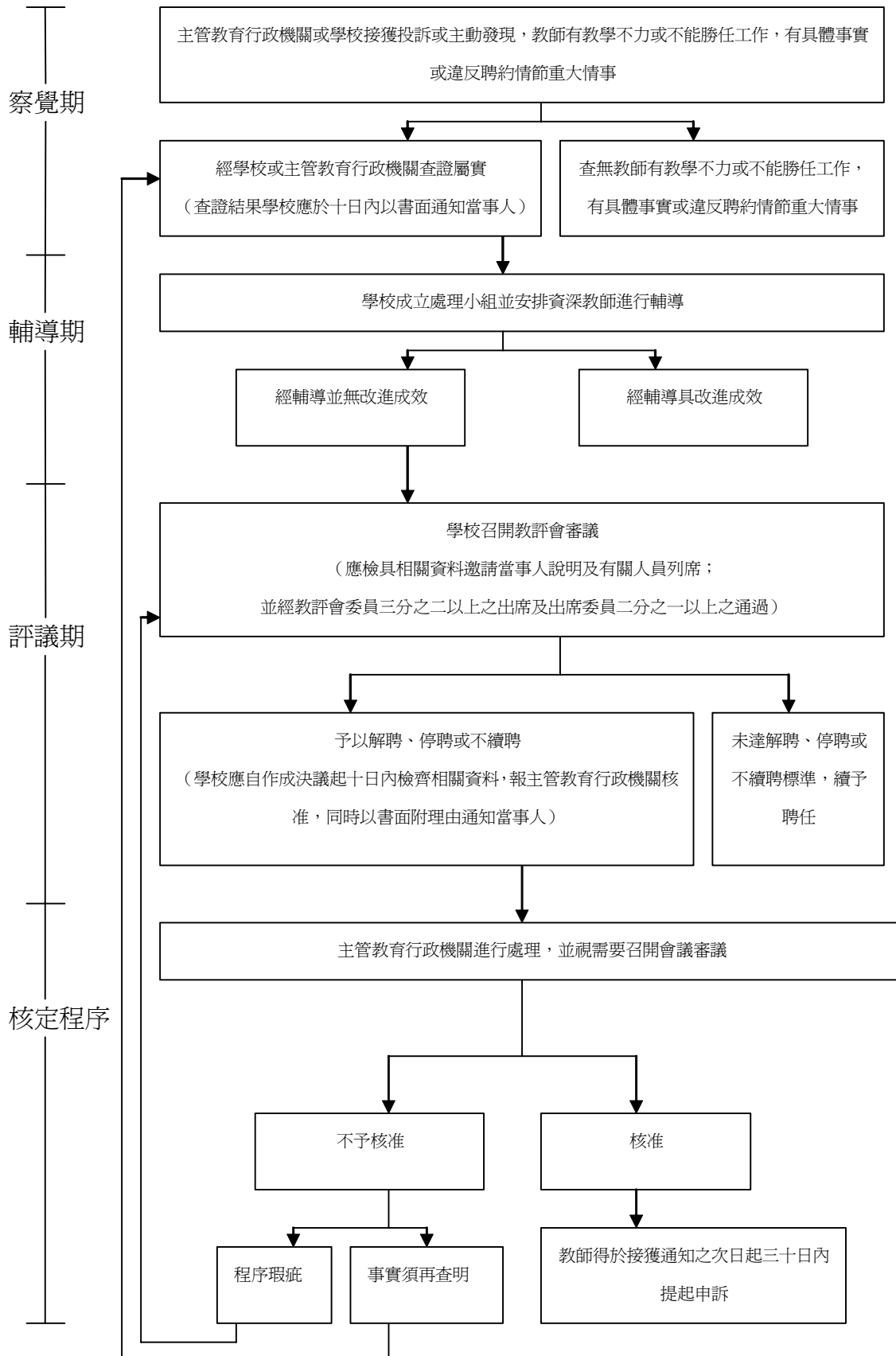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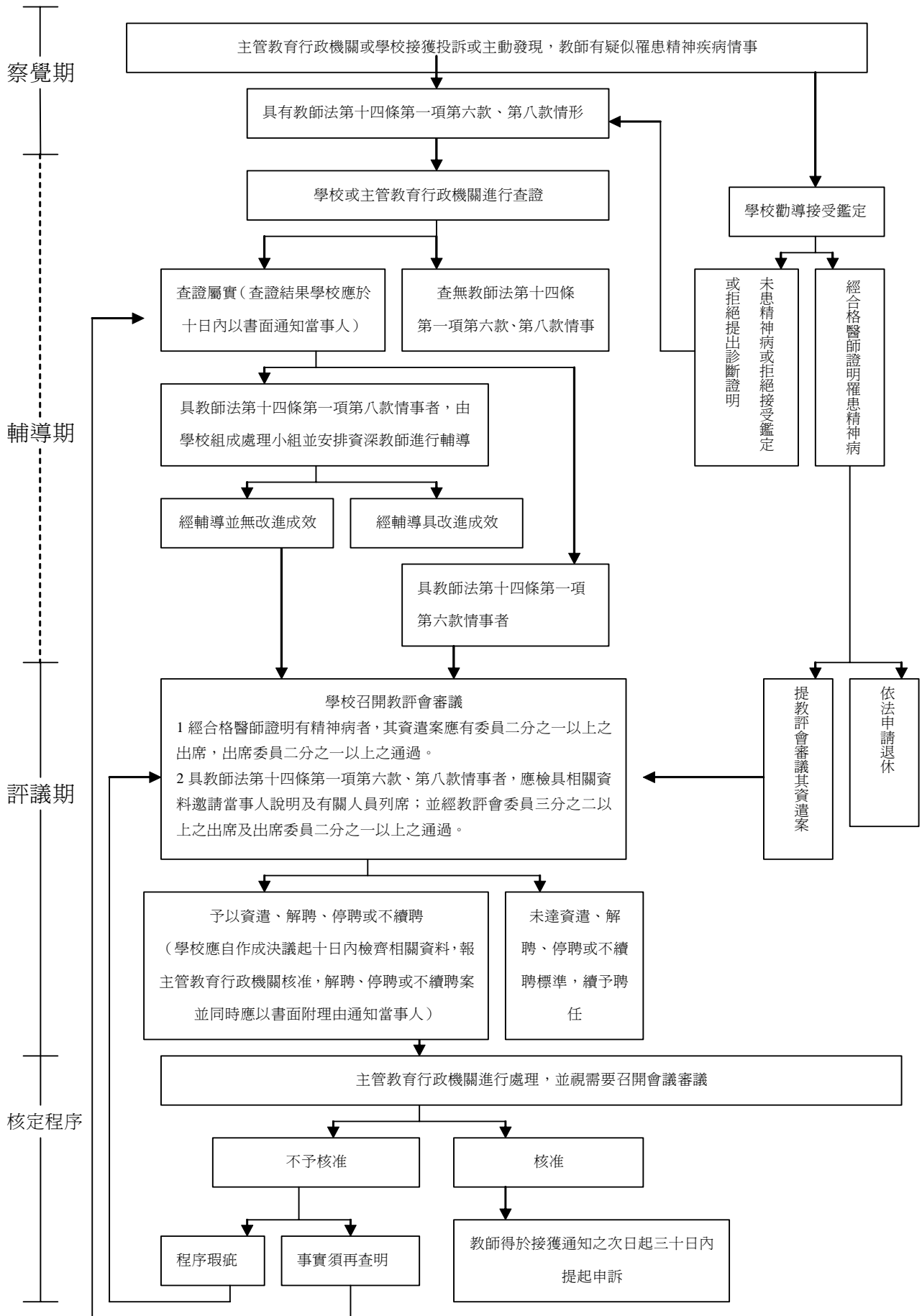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一：教師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處理流程



附表二：教師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」處理流程



附表三：疑似罹患精神病教師處理流程



附表四：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」情事
認定參考基準

- 一、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者。
- 二、 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- 三、 以言語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。
- 四、 體罰學生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 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- 六、 親師溝通不良，可歸責於教師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 班級經營欠佳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 於教學、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，採取消極之不作為，致使教學無效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 在外補習、不當兼職，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。
- 十、 推銷商品、升學用參考書、測驗卷，獲致利益者。
- 十一、 重病或體力並不適宜教學工作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 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。